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房吊顶维修 施工合同
合同价	38,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佳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 合约部
经办人	张兴民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开元壹号62#地块样板房吊顶施工，包括原石膏板吊顶拆除及垃圾清运、新铝吊顶施工、成品保护等
合同概述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在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项目。
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 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 三、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一、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

收规范执行。

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修，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修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

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备注